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料套期保值规定

（第二次修订稿）

2012 年 12 月 18 日

一、目的

为规避公司铜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加工利润，保证企业生产效益，特制定本规定。

二、范围

适用于公司生产所需的铜材料品种。

三、定义

套期保值是指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利用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买卖商品的临时替代物，对其现在买进准备以后售出商品或对将来需要买进商品的价格进行保险的交易活动。

四、权责

4.1 证券部：制定和实施本规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收集统计目标时段铜材需求量；关注、收集、分析期铜市场信息，结合各方意见预测铜价走势；负责铜材料套期保值的建议和具体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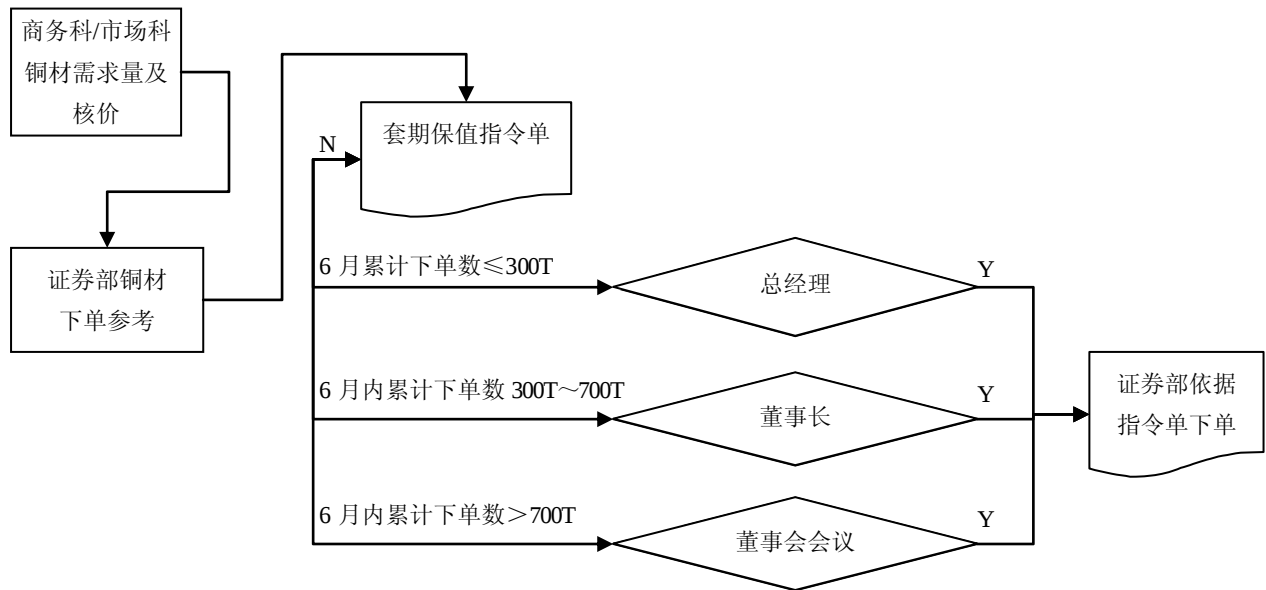
4.2 商务科：产品中标时将该报价单铜材消耗量邮件通知采购和证券部。

4.3 市场科：产品中标时将该报价单铜材料消耗量邮件通知采购和证券部。

4.4 生产部采购：关注、收集、分析供应商处其他厂家的套保信息，统计月度铜材料使用量，下达铜材采购信息时抄送证券部。

4.5 审计部：对套保的操作情况进行核实。

五、流程图



六、内容及要求

6.1 总经理、生产副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套保小组，负责对证券部经理发起的套保建议进行审核，小组成员应时常关注市场动态，经常交流，包括创造条件与专业期货机构研究员的交流。

6.2 证券部经理为铜套期保值业务具体经办人，负责发起套保建议。证券部经理根据商务科、市场科提供的中标产品铜材料的数量及报价情况结合期铜市场价格趋势，填写《三变科技铜材套期保值指令单》对套保的合约、套保的数量、套保的价格提出建议并统计以往合计持有的期货合约数量报套保小组讨论确定后（紧急情况可电话沟通）按照下列权限，根据书面指示办理：

- 6.2.1 六个月内累计下单数量不大于 300 吨的由总经理批准执行；
- 6.2.2 六个月内累计下单数量大于 300 吨但低于 700 吨的（含 700 吨），报董事长批准执行；
- 6.2.3 六个月内累计下单数量大于 700 吨的，需经董事会会议批准。
- 6.2.4 上述累计下单数量不含已到期交割及已平仓的合约数量。
- 6.2.5 上述批准方式是指批准人在《三变科技铜材套期保值指令单》上书面签字，特别情形批准人不能当面签字时，应电话沟通取得同意后在指令单上记录并在事后第一时间取得批准人的书面补签。

6.2.6 除非合同已确认，套期保值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6.2.7 审计部在接到套保指令单后核实实际套保的情况是否符合本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并签字确认。

6.3 每月证券部统计总结本月套保材料的使用、价格盈亏情况等报董事长、套保小组成员、审计部。

6.4 采购部在向供应商下达铜材采购信息时应同时传递一份至证券部，证券部经理在接采购信息后结合期铜的走势在期货市场上减掉相应仓位的套保材料，并将操作结果传递给审计部核实确认。

6.5 若遇特殊情况，如期货市场价格连续大幅度波动等，证券部经理应及时报告套保小组讨论确定积极的补救措施避免产生更大的损失。

6.6 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各责任人员应遵循以下原则：以产品报价单的铜价格为依据来确定本次套期保值的铜价；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的需求量；只允许在期货市场上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七、其他

6.7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6.8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6.9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